

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議 聞 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九日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大里市向學一路六十二號

三、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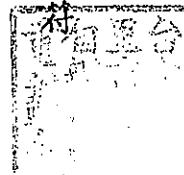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林

財

紀錄
核

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



主席報告：

1. 根據會員出席簽到簿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詳如簽到簿）已合於開會規定，開始開會。
 2. 報告本重劃區籌備情形。（紀錄從略）
 3. 今天舉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主題是討論議定本重劃會章程，審議追認重劃計劃書及互選理事、監事成立重劃會展開重劃工作。以上事項提案分送各位參閱。4. 各位會員如有高見或建議請提出一併討論。
- 會員報告或建議：無
- 七、討論及審議提案：
- 提案一：
-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案由：請審議追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 說明：一、附重劃計畫書請審閱。
- 二、本計畫書報經台中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府地劃字第278612號函核定。並依規定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止公告三十天期滿。並通知全體地主知照在案。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提請大會審議追認。
- 議決：照案通過並追認。

提案二：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請審議「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說明：一、詳附章程草案請審閱。

二、本章程草案係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八九七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九條規定擬訂。

三、請審議通過後作為本重劃會辦理重劃業務之依據。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請會員互選理事九人組成理事會及監事三人，執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

說明：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應選理事九人及監事三人名額依本會章程第七條訂定。

辦法：一、請會員提名理事及監事以舉手方式表決。

二、理事當選人成立理事會並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三、監事當選人共同執行監察業務，一人為常務監事，不設監事會。

互選結果：理事當選人為林財、何鑫、洪清、林足、藍雄、莊逸、鄭海、蔡生、鄭

川。

監事當選人：鄭生、陳明、鄭瑞。

八、臨時動議：

洪會員 清提議：為集思廣益，順利推展重劃工作，請大會敦聘數位會員兼任本會顧問，協助會務進行，期以早日完成重劃。

議決：聘請蔡生、林癸、林金先生為本會顧問。

九、主席結論：本重劃區重劃計劃書、章程業經大會審議通過，理事、監事亦經出席會員互選產生，本重劃會即告成立。並隨後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推選理事長後，將會議紀錄陳報台中縣政府核備。

十、散會